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職缺招考簡章

壹、甄選員額：國防部勤務大隊編制內聘二等行政管理員 1 員（專長代碼 1C53）。

貳、甄選條件：

一、對象：

- （一）合於甄選資格之民間人士及現役軍職人員。
- （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二、資格：

- （一）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如資審標準表）。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1. 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2.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5. 反國籍法規定者。

（三）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四）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參、報名規定：

一、報名截止日期：109年6月29日（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辦理。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一）報名表1份（如附件1，請貼證件用彩色照片2吋1張）。

（二）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1張。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四) 學歷(影本)、經歷(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
- (五) 最近半年內(報名截止日前)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正本1份。
- (六)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3)。
- (七) 自傳1份(如附件4)。
- (八)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現【役】職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 (九)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 (十) 上述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各項照片均須一致，俾利辨別。
- (十一) 通信報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信封註明「人次室聘雇人員報名」及「人次室張起維女士收」(02-85099610)。

肆、甄選作業：

一、甄試日期：民國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實施。

二、報到地點：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三、專業、專長測驗及口試地點：人次室第一會議室(C716室)。

四、資格審查：

(一) 學歷：應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或同等學歷。

(二) 經歷：曾從事行政作業或資料處理等專長實際工作經驗2年以上，且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操作。

五、甄試科目：

(一) 專業測驗：由本室依測驗範圍(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出題。

(二) 口試內容：請參閱口試評分表(如附件5)。

(三) 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四) 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

伍、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專業測驗佔錄取總分60%，口試佔錄取總分40%

二、錄取順序為總分高者為優先，總分相同時，以專業測驗成績較

高者優先錄取，次之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總成績未達60分者，或專長測驗未通過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通知備選錄取人員遞補。

陸、一般規定：

一、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三、由招考單位成立甄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各項職缺甄選過程，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四、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範。

五、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6），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公告甄試時間10分鐘未入考場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六、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7），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七、具現役（職）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或解聘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

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十、依本計畫進用之聘雇人員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參加甄試人員需於國防部會客室完成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作業，並自備口罩，若當日額溫(37.5℃)將取消應考資格。

十二、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依國防部民國95年6月28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十三、本室承辦人連絡方式：

(一) 范軒誠中校。自動電話：02-85099610；軍用電話：637047。

(二) 廖國霖士官長。自動電話 02-85099611；軍用電話：637076。

(三) 張起維上校。自動電話：02-23116117 轉 637051；軍用電話：637051。

附件 1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進用甄選報名表(正面)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請貼 近半年內 證件用 2 吋 彩色照片
姓 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志願地點 (含職缺)		年 齡		
現職公司		職 稱		
通 訊 電 話	公：() 住宅：() 行動：		Email 信箱	(考量 yahoo 信箱垃圾郵件檔信設定問題，請以 gmail 信箱為主)
地 址	戶籍地址 (含里鄰)： 通訊地址 (含里鄰)： ☐ 同上			
學 歷				
經 歷 (請檢附工作證明文件或相關影本)				
繳 交 資 料	☐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歷 (影本)、經歷 (由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 等證明文件 ☐ 最近半年內 (報名截止日前) 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診所) 之體檢表 (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 正本 1 份 ☐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 ☐ 自傳 1 份 (正本) ☐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1 份 (正本，現【役】職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具現役 (職) 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 (離職手續)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反面)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2. 學歷（影本）、經歷（由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無則省略）。
3. 最近半年內（報名截止日前）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診所）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1 份（正本）。
4.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正本）。
5. 自傳 1 份（正本）。
6.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1 份（正本，現【役】職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7.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8. 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附件 2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職缺甄選資審標準			
項次	職 缺	資 審 標 準	備考
1	聘二等 行政管理員 (1C53)	應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或同等學歷，並曾從事行政作業或資料處理等專長實際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且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操作。	1 員
備註：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軍職專長表內聘雇條件辦理。			

同意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人事參謀
次長室聘雇進用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
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
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職缺甄選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109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儀態 1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5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5	
表達 10 分	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詞彙、內容是否充實，有無濫用形容詞？操持口音及語言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5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5	
才識 80 分	報考人是否具備相關證照？	10	
	報考人對整體團隊概念為何？是否具團體榮譽感？對事情之處理能否以團隊為優先考量？	2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20	
	報考人對於「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理解程度？	10	
	報考人請說明你的專業強項與為什麼決定要轉換職涯跑道？	20	
合計：100 分			

主考官：

口試委員：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職缺甄試時間表
日期：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容	使用 時間	地點
0800-0830	報到	30分鐘	博愛營區 會客室
0830-0900	測驗預備	30分鐘	
0900-1030	專業、專長測驗	90分鐘	
1030-1040	休息	10分鐘	
1040	口試		
附記	1. 逾時報到10分鐘者，不予受理報到。 2. 筆試測驗、口試及專長測驗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考場須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1. 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
2. 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3. 試卷先寫上姓名、座號，再開始作答。
4.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5.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6.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國民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8)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9)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由甄試會視情節輕重，扣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 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 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6)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 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8.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 6 點第 6 款論處。
 9.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1. 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2. 非應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3. 監試時，逐一核對應考者身分，並清點人數。
4. 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並於試後清點繳回承辦單位。
5. 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6. 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 6 點至第 7 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陳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陳召集人核定後辦理。